

註1:建管單位以簡便行文表或建築執照申請黃皮書會辦本處,本處除提供會核意見外,若確認開發基地位於遺址範圍內則另行發文通知所有權人及 建築師事務所。

## 註2: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1條:

考古遺址之發掘,應由學者專家、學術或專業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,經審議 會審議,並由主管機關核准,始得為之。

前項考古遺址之發掘者,應製作發掘報告,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,報請主管機關備查,並公開發表。

發掘完成之考古遺址,主管機關應促進其活用,並適度開放大眾參觀。

考古遺址發掘之資格限制、條件、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。

## 註3: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8條

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,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,開發單位應先 邀請考古學者專家,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,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 處理。

註4: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疑似考古遺址可分為<u>普查在案</u>的疑似遺址及工程或其他 開發行為進行中所發現的疑似遺址(適用文資法第57條第2項)。

## 註5: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:

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,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,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,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除前項措施外,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,並送審議會審議,以採取相關措施,完成審議程序前,開發單位不得復工。

## 註6: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

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,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、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。

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,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:

- 一、停止丁程推行。
- 二、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。
- 三、進行搶救發掘。
- 四、施工監看。
- 万、其他必要措施。

主管機關依前項採取搶救發掘措施時,應提出發掘之必要性評估,併送審議會審議。